

大田县广平镇岭兜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 编制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号），依据大田县现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大田县广平镇岭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本方案。

二、 基本情况

岭兜地块涉及大田县广平镇万宅村，共1镇1村；不涉及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方案总面积8.3304公顷，其中：农用地7.8026公顷（耕地3.4660公顷），建设用地0.5278公顷，未利用0公顷。

三、 必要性

为了推动广平镇的矿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助力大田县打造以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中部经济带；通过立足现有工业发展基础，引进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制造业；通过打造“石灰石—活性石灰—电石—聚乙烯醇—高强高模工程纤维等精细化工产品”的深加工产业链条，推进资源的综合开发，促进矿产品资源就地转化增值，实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目的

四、 用途和功能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8.3304 公顷，以发展工业为主要用途，同时完善交通、绿地等基础设施，形成设施完善的石灰深加工产业。

五、 项目的公建配比情况

公益性用地包含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城镇道路用地等，合计 3.3539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40.26%，符合自然资规〔2020〕5 号文规定。

六、 效益评估

本方案开发建设可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优化产业格局，提高当地税收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七、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50 年以上建筑，不涉及文物点。

本方案成片开发不涉及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综上，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形。

八、 结论

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大田县人民政府承诺方案获批后，将该成片开发方案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方案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